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限期拆除决定书

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〔2025〕03528号

当事人：周海童、郑榕芳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茶园山小区1#楼504单元西侧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茶园山小区1#楼504单元西侧 违建（改扩建）部分建筑物（构筑物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规划认定书、房屋产权资料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。

2025年10月15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（文号：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告字〔2025〕03528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☒ 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。

☐ 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（听证要求）。你（单位）辩称 。本机关认为， ，故你（单位）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，本机关

予以 ☐ 不予采信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》第G00000178-wf00000080项的严重档次 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决定：

限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（构筑物）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11 月 04 日